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丰纯债
基金代码	002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0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07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3日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坤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1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3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12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755556,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112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755556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12月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发布了《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其中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方式应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80天	0.05%
Y≥180天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2月0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证券代理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665)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65,访问招商证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3日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和")、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晟")、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泰裕泰")、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盈")、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7日起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交易系统、移动版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优惠费率和适用业务范围

1.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博时裕荣、博时裕晟、博泰裕泰和博泰裕盈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和随后关于新增博时直销网上交易所支持银行卡、支付账户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公告为准。

2.对直销网上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办理博时裕荣、博时裕晟、博泰裕泰和博泰裕盈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3年11月21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通过汇款方式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4、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博时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级,基金代码:150225)、博时证保份额(场内简称:博时证保,基金代码:160516)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日,博时证保份额(场内简称:博时证保,基金代码:160516)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博时证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博时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级,基金代码:150225)、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博时证保场外份额	177,550,983.48	1.2056	0.005820024	178,584,305.05	1.1986
博时证保场内份额	60,786,358.00	1.2056	0.005820024	61,649,308.00(注)	1.1986
博时证保A份额	43,743,130.00	1.0140	0.011640049	43,743,130.00	1.0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包括博时证保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博时证保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博时证保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将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证保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日的博时证保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博时证保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0.953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26元,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博时证保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博时证保份额分配给博时证保A份额的持有人,而博时证保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博时证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博时证保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博时证保份额数和场内博时证保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博时证保A份额或场内博时证保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博时证保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博时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级,基金代码:150225)、博时证保份额(场内简称:博时证保,基金代码:160516)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复牌首日证保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2月2日的证保A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000元。由于博时证保A级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0.953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26元,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2月3日当日证保A级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关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博时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类,基金代码:150267)、博时银行份额(场内简称:博时银行,基金代码:160517)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日,博时银行份额(场内简称:博时银行,基金代码:160517)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博时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博时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类,基金代码:150267)、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博时银行场外份额	125,480,842.35	0.8686	0.016218598	127,515,940.12	0.8548
博时银行场内份额	2,146,338.00	0.8686	0.016218598	3,056,422.00(注)	0.8548
博时银行A份额	26,983,678.00	1.0277	0.032437194	26,983,678.00	1.0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包括博时银行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博时银行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博时银行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将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银行A类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日的博时银行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博时银行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日的收盘价为0.96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43元,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博时银行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博时银行份额分配给博时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而博时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博时银行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博时银行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博时银行份额数和场内博时银行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博时银行A份额或场内博时银行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博时银行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862 / 0018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通过直销中心认购过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该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各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各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C类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份额	L<30日	0.5%
	30日≤L<365日	0.1%
	L≥365日	0
C类份额	L<30日	0.2%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A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65日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胡月茹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电话:(010)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吴斌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电话:010-63636153

联系人:朱红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乔建一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传真:021-68476497

联系人:汤征程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88*507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胡阅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邮政编码:100029

客服电话:4008188000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12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丰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睿丰)
基金主代码	169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鹏、刚登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达治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达治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12-0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5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95,628,841.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8,386.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5,628,841.1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8,386.53
	合计	595,747,227.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12月2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届时在相关公告中规定。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70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5年11月27日发出的《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105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5年12月3日审核我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转给本公司关于"其股东之一李明因个人经营业务流动资金紧张,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藏格钾2%肥股权进行质押,用于申请借款"的函件。李明持有的藏格钾肥股权如处于质押状态,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实施存在交割、过户的不确定性,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需要核查该事项。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已于 2015 年12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核本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262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目前,公司和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核实、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藏格钾肥及相关方就此事项商量解决方案。待处理完此事项并消除影响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